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63)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南洋酒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實業」）就本公司以代價1,350,000,000港元收購Good Cheer 出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及Good Cheer出售貸款（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酒店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明「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酒店收購協議項下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以彼等之酌情權下或許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彼等之酌情權下或許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酒店收購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由上海實業崇明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上實基建控股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就本公司以代價4,196,312,000港元收購滬杭出售股份及滬杭出售貸款（兩者之定義見通函）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合稱「路橋收購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明「B」字樣及經大會

主席簽署以供識別)，以及路橋收購協議項下及與其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及交付一切該等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以彼等之酌情權下或許認為必需、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彼等之酌情權下或許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之路橋收購協議及／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大會，則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唐鈞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梁伯韜先生